

CCS 通 函

Circular

中国船级社

总工办(2008)通函第 010 号总第 284 号

2008 年 2 月 29 日 (共 2 页)

发：本社总部有关处室，本社各分社、办事处，本社验船师、有关船东、船舶管理公司、船厂、产品制造厂、设计院

关于我社《钢质海船入级规范 2008 修改通报》生效的通知

中国船级社编制《钢质海船入级规范 2008 修改通报》。该规范修改通报将于 2008 年 4 月 1 日生效。

该修改通报是在吸收了 IACS 最新文件、IMO 对船级适用的技术规定和 CCS 科研成果的内容以及大量现场反馈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的。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纳入了 IACS 最新的有关统一要求。增加了液化气体船船体检验要求，增加了具有 PSPC 附加标志船舶的涂层技术资料归档要求，增加了有关提供完整稳性资料的装载仪和用于稳性计算的船上计算机的要求，增加了锚链舱的水密要求，增加了有关基于短路能力和协调运行对低压断路器进行选择、船上使用和应用可编程电子系统的要求；明确了邻接并支撑螺旋桨的轴承长度的有关要求；修改了散货船和油船的检验要求，修改了单舷侧散货船与单舷侧 OBO 船的舷侧肋骨和肘板换新的评估要求，修改了结构布置、船体结构用钢、焊接、系索数量和强度等的有关要求，修改了曲轴箱安全阀的型式试验程序，修改了挠性软管的有关要求。

根据 CCS《驳船规范修订》课题的科研成果，修改了驳船结构的有关要求。为适应挖泥船大型化发展的需要，修改了挖泥船泥舱结构的有关要求。

冰区加强方面，根据芬兰海事局修订《芬兰—瑞典冰级规则》的最新公告，修改了冰级标志的定义、冰区航行船舶的结构加强、冰级吃水标志的勘划以及主机输出功率等有关要求，并根据 MSC/Circ.1056《在

《北极冰覆盖水域内船舶航行指南》，补充了极地航行船舶与冰区航行船舶稳性的有关要求。

同时，本次修改通报根据现场反馈意见，增加和调整了部分船用产品的认可模式，增加了“下水驳”和“起重设备”附加标志，增加了对氧、乙炔系统固定管路的材料、焊接形式、布置等要求，增加了可调螺旋桨桨叶紧固螺栓计算中的 $W_{0.35R}$ 计算公式，增加了压力容器安全阀的一般要求，在载运危险货物船舶的附加要求中增加了载运 2.1 类货品的附加要求，对同时设置主控制站和多个辅控制站增加了对控制转换的要求；明确了附加标志分为必需性和适用性附加标志，明确了修正曲轴扭转振动许用应力时应限制轴材料抗拉强度的上限，明确了轴系校中应考虑安装温度对校中的影响，明确了控制系统、安全系统和报警系统的供电要求；对浮油回收船补充规定中的浮油回收设备配备条件作出了调整；修改了强力甲板边板宽度、散货船抓斗加强的有关要求，修改了有关变压器试验的要求；取消了 MCC 和 BRC 船舶设置曲轴箱油雾浓度项目的要求。

本次修改通报还根据 IACS 发布的散货船共同结构规范（2006）第 2 号、第 3 号和第 4 号勘误，对第 10 篇散货船结构（CSR）进行了修订。

要求我社执行检验单位和审图中心收到本通函后即组织学习，并在审图和检验中执行。

该规范修改通报已上网发布（网址：www.ccs.org.cn）。请我社当地机构通知有关船东、船舶管理公司、船厂、产品制造厂、设计院。